

证券代码：603222

证券简称：济民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**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高管收到浙江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桂验女士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17]45 号）（《关于对马桂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马桂验，你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民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 5000 股，成交金额 75100 元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6%。作为济民制药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你未能在首次减持公司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你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且你已向公司上交本次减持收益，并通过公司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及致歉，未造成严重影响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予以警示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报告和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，再次督促马桂验女士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；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31日